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3號

再抗告人 張宗耀

上列再抗告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(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3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或再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5條、第41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再抗告人因公共危險案件(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)，以第一審法院未予受理其聲請保全證據為由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認抗告為無理由，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(下稱原裁定)。

(二)上述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乃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本件又無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原裁定即屬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」，依上述說明，不得再行抗告。

(三)原裁定依法既已不得再行抗告，本件再抗告核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04 法官 陳松檀
05 法官 林柏壽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再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陳雅芳